

附件 6

违规行为报告单 (示范文本)

(有关行政管理部门)：

经本物业服务企业查实， 号 室 (业主/使用人)

在物业使用/装饰装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：

(一)

(二)

上述行为违反了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本物业服务企业根据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已书面通知其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。因劝阻、制止无效，现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。

(物业服务企业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：1、《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》

2、违规行为的事实经过与主要证据

注：本报告单一式四份，一份送违规行为人、一份报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，一份报送业主委员会，一份由物业服务企业留存。